

所得等级	对象者	保险费金额
第1等级 ※1	· 家庭全员属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生活保护领取者或老龄福祉年金领取者 · 家庭全体成员属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并且从去年的总所得金额(※2)中扣除年金收入所得(※3)后的金额与课税年金收入的总和不足80万日元的人	基准额 × 0.5 (0.45) ※ 1
第2等级 ※1	· 家庭全体成员属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并且从去年的总所得金额(※2)中扣除年金收入所得(※3)后的金额与课税年金收入的总和超过80万日元但不足120万日元的人	基准额 × 0.75
第3等级 ※1	· 家庭全体成员属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不符合第1等级、第2等级条件的人	基准额 × 0.75
第4等级	· 本虽然本人为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但家中有纳税者，并且从去年的总所得金额(※2)中扣除年金收入所得(※3)后的金额与课税年金收入的总和不足80万日元的人	基准额 × 0.9
第5等级	· 虽然本人为区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但家中有纳税者，并且不符合第4等级的人	基准额
第6等级	· 本人缴纳区市町村民税，并且去年的总所得金额(※2)为不满足120万日元的人	基准额 × 1.2
第7等级	· 本人缴纳区市町村民税，并且去年的总所得金额(※2)为在超过120万日元以上且但不满足200190万日元的人	基准额 × 1.3
第8等级	· 本人缴纳区市町村民税，并且去年的总所得金额(※2)为在超过200万日元以上且但不满足300万日元的人	基准额 × 1.5
第9等级	· 本人缴纳区市町村民税，并且去年的总所得金额(※2)为超过300万日元以上的人	基准额 × 1.7

※1 根据护理保险法可以减轻低收入者的保险费(第1等级者已从2015年度开始实施。第2、3等级者的实施日期未定)。

表中()内的负担比例为最大限度地减少保险费时的数字。

※2 (1) 总所得金额是指从收入中扣除公共年金扣除额、工资所得扣除额和必要经费后，扣除基础扣除额和规定的家庭成员人均扣除额之前的所得金额

(2) 如果存在租税特别措施法规定的长期和短期转让所得相关的特别扣除额(下述的(a)~(g))，则使用从总所得金额中扣除特别扣除额后的金额。

(a) 转让土地等进行征用交换等时的5,000万日元(最高)

(b) 转让土地等进行特定土地地区划整理事业和灾区的防灾集团转移促进事业等时的2,000万日元(最高)

(c) 转让土地等进行特定住宅用地建造事业等时的1,500万日元(最高)

(d) 变卖耕地等进行耕地保有合理化等时的800万日元(最高)

(e) 转让用于居住的财产时的3,000万日元(最高)

(f) 转让特定土地(2009年及2010年取得的土地等，且所有期限超过5年)时的1,000万日元(最高)

(g) 上述(a)~(f)中有2项以上符合时的最高限额5,000万日元(最高)

※3 从公共年金等的收入金额中扣除公共年金等扣除额后的余额(相关金额不足零时为零)